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民主与法制》： | 2005年4下 | 2005年5上 | 2005年5下 | 2005年6上 | 2005年6下 | 2005年7上 | 2005年7下 | 2005年8上 | 2005年8下 | 2005年9上 | 2005年9下 | 2005年10上 | 2005年10下 | 2005年11上 | 2005年11下 | 2005年12上 | 2005年12下 | 2006年1上 | 2006年1下

[→ 话题](#)

信息检索

Search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文章排行

Commun

一份关于司法鉴定改革的“鉴定”

阅读次数： 709 2005-11-3 9:57:00

在当前法律体系内，无论是警方侦查、检方办案还是法院审判，没有司法鉴定不行。但现行的司法鉴定不改不行，没立法也不行。

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我国司法鉴定改革一个新的里程碑，对于提高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鉴定改革，有积极进步的一面，但也有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最大最直接的影响莫过于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影响。

司法鉴定机构将成独立民事机构，司法鉴定怎么管？

目前，社会 and 广大群众最担心、反映最强烈的就是个别鉴定人弄虚作假，搞人情鉴定、关系鉴定和由违法鉴定导致的裁判不公问题。《决定》第一次明确规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是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的一大亮点。

法院和检察院不再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公检法系统除了公安部门因为办案的需要，仍然内设法医鉴定之外，从2005年10月1日起不再设立法医鉴定机构。那么，下一步谁可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呢？

《决定》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作了进一步明确，并明确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但重构司法鉴定体制，机构和人员配置是个大问题。

首先是鉴定人资格过于严格。《决定》所确定的鉴定人资格取得的条件为以下三者之一：（1）相关司法鉴定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2）鉴定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3）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而事实上，与《决定》所要求鉴定人条件符合的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现在一般都在公、检、法机关工作，这些机关撤销鉴定机构后将面临人员分流问题，原来从事司法鉴定的工作人员，更看重自己的公务员身份，他们可以改行从事其他政法工作，真正愿意“下海”的毕竟是少数。在目前的鉴定机构中，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人有相当数量是刚从大学毕业未满5年者，那些愿意继续从事法医鉴定的往往是一些年轻的法医，这样，具有《决定》所要求条件的鉴定人属于少数，现培养又来不及，那么，下一步鉴定机构如何保证《决定》第5条所要求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鉴定人”？

其次是鉴定机构设立的条件过于苛刻。鉴定机构设置要求具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然而，从目前我国现状来看，已经通过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仅有两家，一家是北京市公安局的鉴定机构，另一家是司法部设在上海的鉴定机构，尚无第三家机构进入实质申请阶段，而且这两家都因隶属于司法机关，即使不撤销，下一步也不能对外进行服务。现在绝大多数面向社会的鉴定机构都没有自己的实验室、检查室。申请实验室认证认可又是一个漫长而耗费财力、人力的过程，可想而知，要满足《决定》第5条而设立司法鉴定机构，难度是相当大的。

《决定》要求，下一步侦查机关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这条规定似乎是保证面向社会鉴定机构能够正常开展业务、获得足够工作量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决定》并没有其他强制措施予以保障。试想，在2005年10月1日以后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仍然面向社会进行鉴定，或者变相面向社会进行鉴定，司法行政机关怎么办？是对公安局进行处罚，还是向人大投诉呢？而且，按照《决定》中“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字面理解，是否可以接受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监察纪检机构、人民法院的委托呢？显然没有

权威说法。因此，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委托侦查机关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可能将会长期存在，这并没有违背我国诉讼法的规定。

还有对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责任规定不够。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刑事责任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5条伪证罪。行政处罚责任依据《决定》第1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且主要是“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和“拒绝出庭”两种情形。显然“严重不负责任”和“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都是难以确定的情节，对鉴定机构、鉴定人错误鉴定如何追究责任，恐怕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工作是否会步履维艰？

在过去5年中，各地申请注册了大量面向社会的鉴定机构，许多人也取得了司法鉴定人资格。但是如果对照《决定》第4条、第5条的规定，很多人的鉴定资格将要被取消，司法鉴定机构也将要被撤销。现有的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鉴定机构怎么办？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取得的鉴定人资格怎么办？有人说过去的将不予追究，只有2005年10月1日以后申请注册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才能适用《决定》设定的条件。如果是这样，那么2005年10月1日以前已经成立的人民法院鉴定机构是否就可以保留，转为民事机构呢？显然是不可能的。

过去我们说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律地位在诉讼中是独立的，鉴定人在法庭上质证，既不属于原告一方，也不属于被告一方。现在，鉴定人参加诉讼庭审质证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才发生的，与原告或者被告的关系是被委托与委托的关系，参加诉讼的法律地位应当与律师一样。这样，鉴定人应当属于原告方或者被告方，与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4月1日生效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提到的专家辅助人的地位基本类似，鉴定结论是维护其委托人的利益。既然鉴定人与当事人之间是委托关系，鉴定人如何执行《决定》第9条第3款规定的规避制度？因此，鉴定机构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应该进一步明确。

下一步的鉴定机构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鉴定机构从事鉴定业务是基于当事人的委托而开展，他们之间的鉴定关系实质上是委托合同关系，如果当事人认为鉴定机构的鉴定有问题，

或者鉴定没有按照委托目的来进行，都可以到鉴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告鉴定机构违约或者侵权。另外，面向社会鉴定机构是一个商业服务机构，案件当事人到鉴定机构委托鉴定是否属于消费行为？是否应当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尤其是该法中有关欺诈性的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将会对鉴定机构提出更为严峻的挑战。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已经做好充分的诉讼风险准备？

审判工作中如何对司法鉴定作出“鉴定”？

当司法鉴定结果进入审判程序之后，双方当事人对专门性问题争执不下时，应该委托哪一家鉴定机构鉴定？

双方当事人对专门性问题争执不下所涉及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诉讼中双方提交各自不同的鉴定结论，一个案件同时拥有几个不同的鉴定结论，那么法官应当采信哪一个？当然，按照诉讼法、《决定》和《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法官可以通知鉴定人出庭参加质证。但是实践证明，很多专门性问题通过质证并不都能让法官搞明白，这时法官该采信哪一份鉴定呢？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的发展，涉及专业知识的诉讼将会越来越多。然而能够提交进行鉴定的情况毕竟有限，有时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基本的专业知识，但是法官并不知晓，双方当事人甚至各自的专家辅助人又是各执一词，怎么办？过去法官是采用咨询法院内设鉴定机构的办法来解决，现在随着《决定》的实施，内设鉴定机构将可能取消，法官又去咨询谁、信赖谁呢？

另外，需要再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将由法官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法官对鉴定机构的资质、水平并不一定知晓，只能从司法行政机关提供的名册中选，如果鉴定出现了问题，法官又采信错误的鉴定结论，必然会导致裁判错误，是否属于错案？是否应当追究法官的错案责任？对于因此遭受损失的当事人是否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随着《决定》的颁布、实施，司法鉴定领域出现和可能涉及的问题还会更多，与司法鉴定有关的各方必须要进行深刻的反思和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让司法鉴定真正服务于我国的司法审判工作。

作者:刘鑫丁 一鹤 责任编辑:王健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